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融通军工分级		
场内简称	融通军工		
基金主代码	161628		
前端交易代码	150335		
后端交易代码	150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509,071.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7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军工分级	军工股A	军工股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融通中证军工	军工股A	军工股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28	150335	1503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02,336,439.70份	60,586,316.00份	60,586,316.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军工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军工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融通军工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融通军工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 融通军工B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风险收益特征 | 融通军工B份额为杠杆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6949666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26948088	（010）67596096
传真		（0755）26935005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深圳证券交易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9,217.28
本期利润	2,149,344.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2,989,854.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28%	2.25%	18.67%	2.23%	-2.3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8%	2.14%	-16.96%	3.74%	22.54%	-1.6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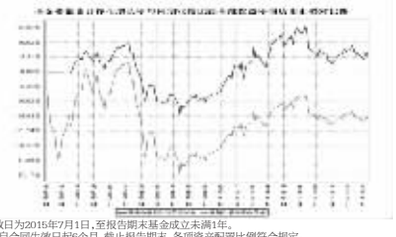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1日,至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1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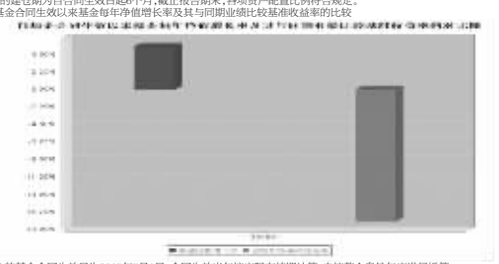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包括:融通中证军工份额、军工股A份额、军工股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文批准,于2001年5月22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Management Co., Ltd.）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三十七只:一只封闭式基金,即融通通乾封闭基金;三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即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融通巨潮100指数基金（LOF）、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基金、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基金（LOF）、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融通医疗保健混合基金、融通股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丰利四分法（ODII-FOF）基金、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基金、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基金、融通通泽混合基金、融通通裕分级债券基金、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基金、融通瑞信债券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基金、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基金、融通转型三动力混合基金、融通互联网传媒混合基金、融通新区域新经济混合基金、融通通鑫混合基金、融通新能源混合基金、融通军工分级指数基金、融通证券分级指数基金、融通改业分级指数基金、融通跨界成长混合基金、融通新机遇混合基金和融通成长30混合基金。其中,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可投资股票市场。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天翔	本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融通证券分级、融通农业分级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1日	-	6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任金融工程分析师;2010年3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专户投资投资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的工作时间为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旗下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开展盘前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投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实现持有人利益的最大化是本基金管理的核心思想,并将此原则贯彻于基金的运作始终。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控制股票投资权重与中证军工指数成份股日然权重的偏离,有效控制跟踪误差,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军工指数的有效工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6.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等宏观环境下,在稳增长,稳汇率的支持下,国家将推动改革,鼓励创新,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因此我们对宏观经济并不悲观,国际宏观上需要关注美国加息、新兴市场经济、大宗商品、全球通缩和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变化。对于证券市场,经过2015年的大幅波动之后,目前市场具有两个特点,一是部分指数和板块的估值回到较低水平,二是市场波动率大幅降低,这样的市场具备较好的长期价值。结构分化将依然持续,看好创新驱动、改革驱动,以及业绩驱动的行业和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固定收益部、国际业务部和监察稽核部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不包含基金经理。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其中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小组负责估值方法的研究、价格的计算及复核,登记清算部进行具体的估值核算并计算每日基金净值,每日对基金所投资品种的公开信息、基金会计估值方法的法规等进行搜集并整理汇总,供估值委员会参考,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核工作。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定,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包括:融通中证军工份额、军工股A份额、军工股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188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712,504.27
结算备付金	135,195.31
存出保证金	57,65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029,263.78
其中:股票投资	219,029,263.7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062.2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8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43,942,87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70,633.89
应付赎回款	2,057,215.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4,393.19
应付托管费	53,766.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79,257.5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7,753.22
负债合计	10,953,019.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0,612,450.03
未分配利润	12,377,40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89,85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942,873.92

注:(1)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中证军工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1.042元,融通中证军工基金之A份额参考净值1.003元,融通中证军工基金之B份额参考净值1.081元;基金份额总额223,509,071.70份,其中融通中证军工基金之基础份额102,336,439.70份,融通中证军工基金之A份额60,586,316.00份,融通中证军工基金之B份额60,586,316.00份。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1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770,989.19
1.利息收入	534,530.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1,083.4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447.0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873,408.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4,993.6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8,414.9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48,562.04
4.汇兑收益	-
5.其他收入	714,468.16
减:二、费用	2,621,624.43
1. 管理人报酬	1,301,059.02
2. 托管费	286,232.9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27,822.5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06,509.89
三、利润总额	2,149,344.7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2,149,344.7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5年7月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0,677,558.08	-	370,677,558.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49,344.76	2,149,344.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50,065,108.05	10,228,059.61	-139,837,048.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4,096,240.87	27,635,113.74	431,731,354.61
2.基金赎回款	-554,161,348.92	-17,407,054.13	-571,568,403.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612,450.03	12,377,404.37	232,989,854.4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5年7月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孟朝霞 顾锡康 刘美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51号《关于准予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70,629,296.1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0,677,558.0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8,261.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融通军工份额”),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融通军工A份额”)及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融通军工B份额”)。投资人在场外认/申购的融通军工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融通军工份额将在基金发售结束后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投资人在场内申购的融通军工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融通军工A份额指融通军工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融通军工B份额指融通军工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融通军工A份额、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公开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融通军工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确认为融通军工A份额与融通军工B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融通军工份额与融通军工A份额、融通军工B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种转换行为。基金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融通军工份额按照2份融通军工份额对应1份融通军工A份额与1份融通军工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融通军工A份额与融通军工B份额按照1份融通军工A份额与1份融通军工B份额对应2份融通军工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融通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融通军工份额、融通军工A份额、融通军工B份额的份额数之和。融通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融通军工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之和。每2份融通军工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1份融通军工A份额和1份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融通军工A份额和融通军工份额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融通军工A份额与融通军工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融通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融通军工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融通军工A份额持有人。融通军工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融通军工份额将按一份融通军工A份额获得新增融通军工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融通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融通军工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融通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融通军工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融通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融通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融通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融通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融通军工B份额和融通军工A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融通军工A份额和融通军工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融通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融通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融通军工份额。份额折算后融通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融通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当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融通军工A份额、融通军工B份额和融通军工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保融通军工A份额和融通军工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融通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军工A份额和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融通军工份额、融通军工A份额和融通军工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第337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融通军工A份额98,485,962.00份基金份额和融通军工B份额98,485,962.00份基金份额于2015年7月1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的融通军工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融通军工A份额和融通军工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融通军工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分拆为融通军工A份额和融通军工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军工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军工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融通军工份额、融通军工A份额、融通军工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